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秀梅

許秀玉

許秀錦

兼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秀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特留分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7,4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5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定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蔡政學